

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

102.11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為獎勵大學部學生努力進修學業，進而促進學業成績進步，特訂定「學業成績進步獎勵暫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經濟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；延肄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本系相關經費支應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1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日前、後一週，由系辦公室公告之，並以學生主動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 2. 審查階段：以前項認證後之申請文件，由本系審查後列出符合受獎資格名單。
 3. 符合受獎資格名單，本系將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- 第四條 受獎資格：
1. 受獎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2. 受獎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並較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進步達 5 分（含）以上。
 3. 受獎學期無不及格科目，且修習本系必修課程或專選課程至少二門。
 4. 本要點獎勵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助重複申辦請領。
- 第五條 申請文件：
1. 成績證明。
 2. 修業心得感想 300 字以上。本系擁有非營利之公開發表權。
- 第六條 獎勵內容：
1. 獎狀乙紙。
 2. 禮券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